

征 询 函

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请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，并予以披露。

（一）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例如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是否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是否正常、近期是否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、是否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。



（二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，应当披露筹划进展情况，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、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、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、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、近期是否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。
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开始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，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、计划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。



（三）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例如，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、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、公司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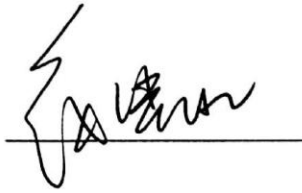
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、变更、终止等。

孔

(四) 本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。例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、公司对市盈率进行同行业比较的情况、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情况等。

孔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3日